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 苏 0591 强清 2 号之一

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苏州中晟烟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维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组成英诺维公司的清算组对英诺维公司进行清算。

2019 年 11 月 19 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方案称，英诺维公司共有股东三名，分别为中晟公司、刘颖、解海生，其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82,000 元、110,000 元、151,000 元。经清算，清算组审核认定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35,746 元，其他对外债权金额为 196,000 元（包括英诺维公司对苏州华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3000 元以及英诺维公司股东中晟公司、刘颖、解海生对英诺维公司享有的债权总计 193,000 元，金额分别为 112,000 元、20,000 元、11,000 元），清算费用 144,220 元（包括财务审核费用 20,000 元、预留的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总计 117,000 元）。截至清算组提交方案之日，英诺维公司的财产总额为 950,000 元，扣除清算费用、清算组报酬、预留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剩余可供分配财产 805,780 元，分配给职工债权金额为 35,746 元，清偿比例 100%；分配给其他债权的金额为 196,000 元，清偿比例为 100%，剩余财产总计 574,034 元。清算过程中，英诺维公司股东间达成的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英诺维公司股东中

晟公司应分配 418,000 元，由于出资 182,000 元，未到位出资款 418,000 元，故实际分配 0 元；股东刘颖应分配 98,517 元，由于出资 110,000 元，未到位出资 90,000 元，故实际分配 8,517 元；股东解海生应分配 57,517 元，由于出资 151,000 元，未到位出资 49,000 元，故实际分配 8,517 元。清算方案载明，英诺维公司在清算结束后，如有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英诺维公司股东中晟公司、刘颖、解海生应在所有者权益分配范围内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本院认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确认。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清算方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李雅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范凌杰
书 记 员	张成耀